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22号

---

## 关于跃创环保科技服务（江门）有限公司年清洗 精密滤芯 15000 根、精密零件 100 套、管线 1500 根、弯头与桶体 500 件、换热器 2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跃创环保科技服务（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跃创环保科技服务（江门）有限公司年清洗精密滤芯 15000 根、精密零件 100 套、管线 1500 根、弯头与桶体 500 件、换热器 2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跃创环保科技服务（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三江镇官田村边沙咀工业区自编锅炉房首层，占地面积为611.85平方米，主要从事专业清洗服务，生产规模为年清洗精密滤芯15000根、精密零件100套、管线1500根、弯头与桶体500件、换热器200台。生产设备主要为：三甘醇清洗炉5套、碱洗加热炉2台、热水加热炉4台、小型高压清洗机4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烘箱2台、高压水清洗机2台，以及浸泡池、清洗槽等辅助设施，空压机等配套设备和泡点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三甘醇清洗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并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以及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检测后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清洗过程产生酸雾、碱雾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设备冷却废水全部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表面处理用水以及载具、地面清洗用水使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和三甘醇清洗炉设备、载具、地面等清洗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回用率应确保不低于 90%，剩余部分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可依托厂房出租方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跃创环保科技服务（江门）有限

公司年清洗精密滤芯 15000 根、精密零件 100 套、管线 1500 根、弯头与桶体 500 件、换热器 200 台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NO<sub>x</sub>≤0.078 吨/年、VOC<sub>s</sub>≤0.02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